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总主编/李雪 主审/徐国君

税法学习指导书

Study Guide to Tax Law

任文艳/主编

陈莎 迂婕/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总主编/李雪 主审/徐国君

税法学习指导书

任文艳/主编

陈莎迁婕/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学习指导书/任文艳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5. 8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429 - 4746 - 8

I. ①税… II. ①任…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5941 号

策划编辑 方士华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税法学习指导书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 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 net

网上书店 www. shlx. 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6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4746 - 8/D

定 价 23. 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总序

教材是高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载体,教材及教材建设对高校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与培养模式相对应的教材是培养合格人才的基本保证,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工具。由于历史的原因,在财经类教材的出版方面,相关出版社出版研究型本科或者高职高专、中等职业等层次的教材较多,也较成熟,而在应用技术型本科教材出版上比较欠缺,虽然近年来也出版了一些这方面的教材,但总体而言,还是缺乏权威性、普适性、实用性、创新性的财经类应用技术型本科教材。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在于:出版社对财经类应用技术型本科教材的出版还不够重视,没有进行有效的组织;财经类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多为新建院校,教材建设相对滞后,主观上也较愿意使用研究型本科教材;在教材使用中存在比较严重的混用现象,教材的目标读者群不明确,不少教材既适用于研究型本科又适用于应用技术型本科,或者既适用于本科又适用于高职高专。

由于目前应用技术型教材种类和数量匮乏或质量欠佳,使得应用技术型本科不得不沿用传统研究型教材,比如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列教材(包括《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管理会计》《高级财务会计》《审计》等),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列教材(如《成本会计》),教育部统编教材(如《财务管理》)等国家级规划教材。这些教材本身的质量很好、级别很高,但是并不适用于应用技术型本科的教学,教师和学生普遍反映不好用。即使从全国范围看,也还没有相对成套、成熟的适合应用技术型高校使用的教材,不适应教育教学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①教材的定位和要求较高;②教材的内容多、难度大;③教材着重于理论解释,相关案例、实训等内容较少,缺乏普适性、实用性。所以,需要编写适应学生水平、便于学生接受的应用技术型教材。

我们组织具有多年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经验的优秀教师和实务界专家编写了这套教材。本套系列教材由《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学原理》《审计实务》《审计基础与实务》《税法》《经济法》《西方经济学》《金融学》等构成。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本套系列教材聘请了著名高校的专

家、教授对本套教材编写进行专门指导和审核。每本教材至少有一名本学科的知名专家或学科带头人提出审核指导意见,至少有一名高等院校教学一线的高级职称教师参与组织编写,至少有一名行业协会、实务界专家和教学研究机构人员提出编写建议。

本套系列教材的特色如下。

1. 应用性

应用技术型本科的教材建设应坚持培养应用技术型本科人才的定位,充分吸收和借鉴传统的普通本科教材与高职高专类教材建设的优点和经验,以就业为导向,做到理论上优于高职高专类教材、动手能力的培养上优于传统的本科院校教材。

本套系列教材体现了应用技术型本科的定位,体现了素质教育和“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了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重视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根据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模式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适应能力的要求,在内容选材、教学方法、学习方法、实验和实训配套等方面突出了应用性特征。

2. 针对性

本套系列教材的编写符合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需求、业务规格(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与各专业的课程结构和课程设置相对应,与课程平台和课程模块相对应。本套系列教材在结构的布局、内容重点的选取、示例习题的设计等方面符合教改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把教师的备课、试讲、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

3. 先进性

本套系列教材反映了应用技术型会计人才教育教学改革的内容,能够反映学科领域的新发展。本套系列教材的整体规划、每一种教材构造等均体现了实用性和创新性。本套系列教材还强调了系列配套,包括了教材、学习指导书、教学课件等。

4. 基础性

本套系列教材打破传统教材自身知识框架的封闭性,尝试多方面知识的融会贯通,注重知识层次的递进,体现每一门科目的基本内容,同时,在具体内容上突出实际的运用知识的能力,使本套系列教材做到“教师易教,学生乐学,技能实用”。

5. 易于自学性

自学能力的培养是高等教育应该教授给学生的一项基本能力。只有具备了自

主学习的能力,才能最终建立起终身学习的保障体系,这也是应用技术型本科人才培养的客观要求。应用技术型高校的生源素质与其他高校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除一部分高考发挥失误的学生外,有相当一部分学生在学习习惯、基础知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欠缺,这要求本套系列教材要能调动这部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在理论方面尽量通俗易懂,在实践方面尽量采用案例式教学。为了有利于学生课后自主学习,本套系列教材配套了学习指导书和教学课件。

因此,本套系列教材的定位和特色把握准确,教材的特色明显,适用于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教学,容易得到学生和市场的认可,便于学生的自学和教师的教学。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会计系列)凝聚了众多领导、教授和专家多年来的经验和心血。当然,由于我们的经验和人力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不足,我们期待着各位同行、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我们将随着经济发展和会计环境的变迁不断修订教材,以便及时反映学科的最新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最新变化。

李 雪

2015年8月

前　　言

本书是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税法》教材的配套学习指导书,具有应用性、针对性、先进性、基础性、易于自学性的特点。本书既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税法教学的辅助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管理人员学习税法的参考用书。

本书根据《税法》教材及教学大纲的要求,设计了各章重点与难点的提炼讲解,在讲解的过程中配有相关典型例题。讲解完毕,每章配有练习题并提供了相应的参考答案。

《税法学习指导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学习指导及思考与练习”,下设“本章基本内容框架”“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思考与练习”;第二部分为“思考与练习参考答案”;第三部分为“案例分析及参考答案”;第四部分为“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本书吸收了最新的理论知识和税收法规内容,体现了我国税制改革的最新动态,讲解内容新颖。

(2) 理论精练,习题的设计突出理论联系实际,体现实际操作能力,即重视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

(3) 例题循序渐进,注重能力培养。将理论知识和税务处理相结合,使学生通过练习能更多地接触税务实务,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注重对重点难点的讲解,借助图、表等工具进行讲解,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5) 习题形式多样。既有客观题,也有大量的案例题和业务题,涵盖面广,可以考查学生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 重视对知识点的总结,并运用知识点对比的方式以便读者掌握记忆。

本书由任文艳主编,陈莎、迂婕为副主编,徐伟丽、李小林、陈德英、马俊云为编者。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税法总论(徐伟丽),第二章增值税法(迂婕),第三章消费税法(陈莎),第四章关税法(李小林),第五章特定目的税类(任文艳),第六章资

源税类(陈德英),第七章财产行为税类(马俊云),第八章企业所得税法(任文艳),第九章个人所得税法(陈莎),第十章税收征收管理法(任文艳)。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教材和论著,在此向有关作者致以深深的谢意!

本书的编写先后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力求内容编排合理、避免错误,但难免存在考虑不周、表达不妥当的地方。书中疏漏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指导及思考与练习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2
思考与练习	7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0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0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1
思考与练习	21
第三章 消费税法	29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9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30
思考与练习	40
第四章 关税法	45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45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46
思考与练习	54
第五章 特定目的税类	58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58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58
思考与练习	62

第六章 资源税类	66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66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67
思考与练习	79
第七章 财产行为税类	8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83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84
思考与练习	95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	100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00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00
思考与练习	113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119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19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19
思考与练习	132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38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38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38
思考与练习	143

第二部分 思考与练习参考答案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46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46
第三章 消费税法	148
第四章 关税法	150
第五章 特定目的税类	151
第六章 资源税类	153
第七章 财产行为税类	154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	156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159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61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及参考答案

案例分析	163
参考答案	173

第四部分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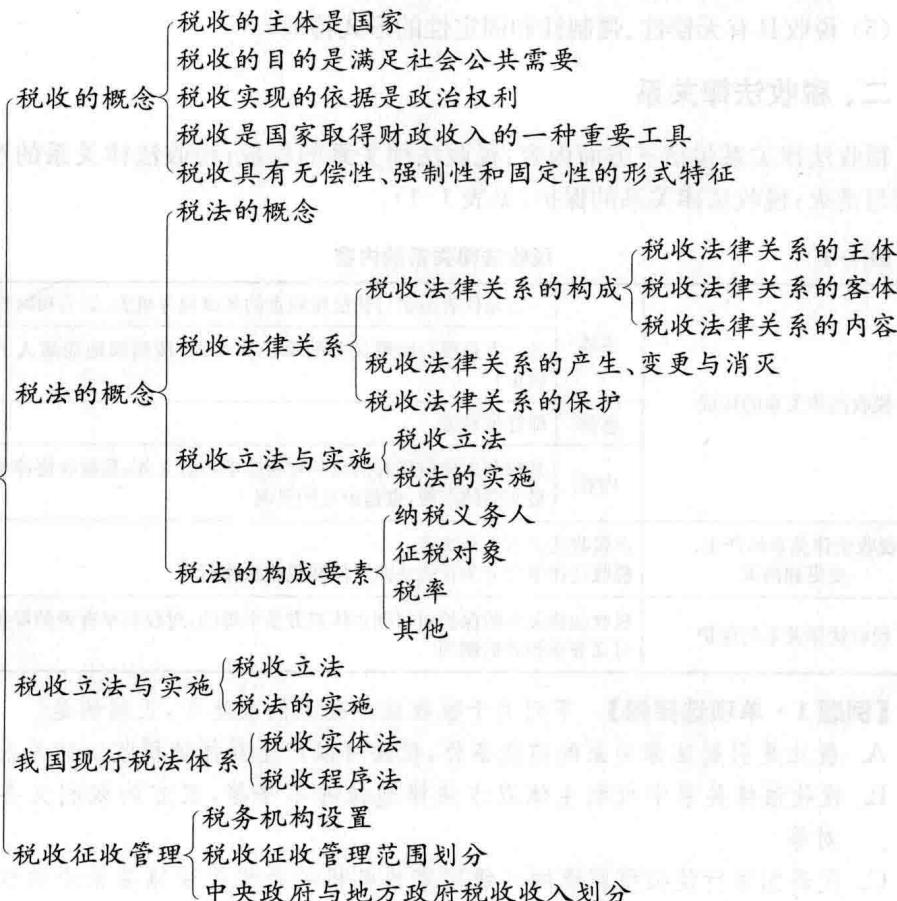
税法(1~4 章)模拟试题(一)	182
税法(1~4 章)模拟试题(二)	188
税法(5~10 章)模拟试题(一)	193
税法(5~10 章)模拟试题(二)	198
税法(1~4 章)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04
税法(1~4 章)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06
税法(5~10 章)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07
税法(5~10 章)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10

第一部分 学习指导及思考与练习

第一章 税法总论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内涵从以下几方面把握:

- (1) 税收的主体是国家。
- (2)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 (3)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利,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
- (4)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 (5)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二、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包括三方面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见表 1-1)。

表 1-1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主体	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 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属地兼属人的原则确定)
	客体	即征税对象
	内容	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税收法律事实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例题 1 · 单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税法是引起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税法可以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 B. 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并不平等,双方的权利义务也不对等
- C. 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各级国家税务机关是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之一

- D. 税收法律关系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两方面构成。

【答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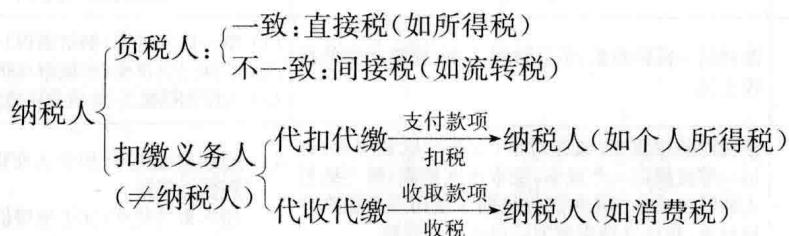
【解析】 选项 A,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选项 B,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选项 D,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1. 纳税人

- (1) 含义: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范围:自然人和法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2.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

- (1) 含义: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

(2) 重要作用: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

(3)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两个概念:

税目:是指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税基:即计税依据,是指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税目与税基比较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税目与税基

概念	含义	与课税对象关系	作用或形式
税目	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	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1) 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 (2) 贯彻国家税收调节政策的需要
税基 (计税依据)	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	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1) 价值形态(从价计征):即按征税对象的货币价值计算,如消费税 (2) 物理形态(从量计征):即直接按征税对象的自然单位计算,如城镇土地使用税

3.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税率种类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我国现行税率种类表

税率形式	含义	形式及应用举例
比例税率	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	(1) 单一比例税率(如增值税) (2) 差别比例税率(如城市维护建设税) (3) 幅度比例税率(如营业税、娱乐业税率)
累进税率	征税对象按数额(或相对率)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	(1) 超额累进税率(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 (2) 超率累进税率(如土地增值税)
定额税率	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	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例题 2·多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采用比例税率征收的有()。

- A. 营业税
- B. 消费税
- C. 城镇土地使用税
- D. 城市维护建设税

【答案】 AD

【解析】 选项 C 采用定额税率。

4. 纳税期限

(1) 含义: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

(2) 相关的三个概念:

a.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b. 纳税期限:是指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

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c. 缴库期限: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

【例题 3 · 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 B. 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标的物,是国家征税的依据
- C.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 D.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课税对象质的规定

【答案】 BCD

【解析】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一定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四、税收立法机关(见表 1-4)

表 1-4

我国现行税收立法机关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举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正式立法	法律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立法	暂行条例	《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等
税收法规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条例、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房产税暂行条例》等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目前只有海南省、民族自治区)——税收地方性法规		—
税收规章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税收部门规章	办法、规则、规定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税收代理试行办法》等
	省级地方政府——税收地方规章		《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

【例题 4 · 单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中,属于部门规章的是()。

- A. 《个人所得税法》
- B. 《消费税暂行条例》
- C. 《企业所得税法实行条例》
- D. 《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答案】 D

【解析】 选项 A 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选项 B 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立法；选项 C 属于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五、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税法分类

- (1)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 (2)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 (3)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五种：商品和劳务税法，所得税法，财产、行为税法，资源税法、特定目的税法。
- (4)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

2. 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构成。

- (1) 税收实体法体系。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由 18 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它们按性质作用分 5 类(见表 1-5)。

表 1-5 税收实体法体系

主体税	商品和劳务税类(间接税)	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
	所得税类(直接税)	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非主体税	财产和行为税类	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资源税类	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特定目的税类	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船舶吨税

(2) 税收程序法体系。我国税法程序法体系是指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等。

- a.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 b. 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例题 5·多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现行税法的有()。

- | | |
|------------|---------------|
| A. 税收基本法 | B. 企业所得税法 |
| C. 进出口关税条例 | D.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条例 |